

法院公告

(2017)浙0424民初5578号

朱静序、朱静毅:本院受理的原告贺里祥与被告朱静序、朱静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5578号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128号

王瑜:本院受理原告任时青诉被告王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128号

王瑜:本院受理原告任时青诉被告王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5031号

夏丽波、周小红:本院受理原告陈晶晶诉被告夏丽波、周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4民初503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夏丽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晶晶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4月22日起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周小红对被告夏丽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4177号

刘爱芳:本院受理原告洪雪锋诉被告刘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42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爱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洪雪锋借款50000元、支付借期内利息2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17年6月18日起以借款5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231元,由被告刘爱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14号

庄建荣(公民身份号码350627198210203017):本院受理原告告冬飞与被告庄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7万元,及至实际判决给付之日的利息(以7万元为基数,利息按照银行利息的4倍计算,暂从2017年11月3日计算至2018年1月3日为2286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谢晓音、郭群组成合议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7)浙0503民初4977号

沈旭东、沈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吴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820号

周民:本院受理原告庄万楼与被告周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庄万楼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借款11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2、支付诉讼代理费5000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823号

吴志良:本院受理原告庄万楼与被告吴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庄万楼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借款32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2、支付诉讼代理费3000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99号

董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叶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31号

朱明强:本院对原告胡文明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文明承揽款10609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11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590号

章涌、吴新美:本院受理原告陆叶峰诉被告章涌、吴新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7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591号

章涌、吴新美:本院受理原告陆叶峰诉被告章涌、吴新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庄万楼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借款11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2、支付诉讼代理费5000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8日10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92号

章涌、吴新美:本院受理原告陆叶峰诉被告章涌、吴新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庄万楼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借款32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2、支付诉讼代理费3000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7日10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93号

陆海斌:本院受理原告黄远诉被告陆海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7日11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307号

董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叶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7日11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30号

朱明强:本院对原告胡文明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文明承揽款10609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11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31号

朱明强:本院对原告胡文明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文明承揽款10609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11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226号

褚永剑:本院受理原告汤培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334号

陈晓凯: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快车道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陈晓凯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44号

艾申军: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快车道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洪何锋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艾申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44号

沈兴华:原告李晓红诉被告沈兴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479号

沈兴华:原告李晓红诉被告沈兴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3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沈军政、姜素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美兰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2号

姜素梅: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兰与被告徐军政、姜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徐军政、姜素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美兰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2号

余梦婷:本院受理原告曾磊诉被告余梦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55号

袁靖婧:本院受理原告曾磊诉被告袁靖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